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
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ÁäÇW4bD£Q‘•FˆaiÐ&˜g4b
” bˆsA��$•Fˆaf&õ’WKIBFGýWF‡%?Àb‘IBFF
(Ÿqp
1 0 0 1 260A289F1803.7 Tm
[16EMC /P <</MCID 0/Lang (nb-NO)>63.51 339 TJ
ETA9 Tc[<
1 0 305.88 0 3050.14 305. 0 0 305.88B0 305.0240 305041F>26 0 3056<18D 305003 0 305.<169 3056m
9 3050<01C 3050 0 C 30503930 30504P <0
19 3056<0F5 3051E>29 3050D0 C 30503A39 3056<4D6 3050D>26 30504EA9 3050<01C 3056<4D6 3050D>26 305074B49421F184647FD0F574687253F01174>] TJ
ET
 EMC /P <</MC5ET
/MCBDC BT
1E1BED6<4DFD>26<0F1E>21C086 0 10
146A515DA0515414B09CFDB4D02D649421F184647FD0F574687253F01184>] TJ
ET
 EMC /P <</MCID 7 8J
C5ET
/MCBDC B
1 0 0 1 260A289F1803.7 Tm
[19 1 12 Tf
1 0 0 1 111D2C9079C15300A013E7C41F101625>> 485
[(1 12 T060203934 716219
1E04BB22721C5F09CFDB4D02D 0 0 1 269.86 734.62 Tm
[<0A204>] TJ
ET
 EMC /P <</MCID 7 9466>2485
[(1 12
1 0 0 1 260A289F1803.7 Tm
[21)] TJ
ET
 EMC /P <</MCID 0/Lang (nb-NO)>> BDC 454.44 1 12 Tf
1 0BC 1 11D>26<4D15F54C0E6219
D>26m
15F51E>269CFDB4D02D 0 0 1 269.86 734.62 Tm
[<0A224>] TJ
ET
 EMC /P <</MCID 7 9466>2454.44 1 12
1 0 0 1 260A289F1803.7 Tm
[23)] TJ
ET
 EMC /P <</MCID 0/Lang (nb-NO)>> BDC 4231.9 T 12 Tf
1 0 0 1 11D7308CB414D6<4DFD>20D0 1229Tm
407B55F Tm
414D6<4DFD>20D0 122910
169CFDB4D02D 0 0 1 269.86 734.62 Tm
[<0A244>] TJ
ET
 EMC /P <</MCID 7 0
BT4231.9 T 12
1 0 0 1 260A289F1803.7 Tm
[25 b”!ñ„d`¢‰ñ€7(ì"#•« nb-NOD`•6ˆs@6h€06Ñai1•°ÃØ6�Ÿ1Ã*6pR¿IBFF
(ŸsÂ!R9
·½ÃT‚àAƒ—qÆ�``¢‰ñ€71îÂ! «byÐ0]‘IBFF
(Ÿs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6）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7）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
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
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
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
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
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
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
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
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
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1）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①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②出现符合第六条(1)至(4)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④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①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②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
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④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或盈亏性
质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
大是指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
质与ቐ껬በ촧૩콎됊稉橌⑈Ŏ촀 ૩챗⚔④其他䏬촢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
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
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
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
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
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
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
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
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
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1\Ä1

第二十一ᴙက†
ÄÅ@L”ãØ
8
2!Ä
œ
(4
$_p|‘ÁY	ù§@,T4É@Ž0•€£€£&àÄÅ@L”ãØ
8
2p
第二十一更က†
�"’ñ�•va’—qâŽ±Ä